

民法通則講座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通則》培訓班

民法通則講座

最高法院（民法通則）培訓班

学习 学习 再学习

——郑天翔院长在全国法院系统
民法通则培训班上的谈话

(代序)

同志们：

由中央党校和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民法通则培训班快要结束了，今天我们最高人民法院的负责同志一起来看望大家。同时，中央党校的负责同志也来看望大家，说明我们对这次学习是十分重视的。这次培训班办的不错。中央党校给了很大支持。

我们最高法院党组认为，法院系统的学习问题是个重大的问题。列宁有一句话应该成为我们法院的座右铭，就是学习、学习、再学习。形势的要求和发展使我们不学习就不能胜任工作。所以我们对这次民法通则的学习十分重视。

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的中心工作已经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四个现代化建设方面来，同时党中央提出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去年进一步提出来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今年又进一步提出来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进行政治

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从全局说就是抓法制。所以我们法院工作、整个政法工作，正处在新的发展时期。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不断向我们提出新的要求。我们如果不抓紧学习，就不能适应新的形势，即使过去学习过法律的同志现在也面临许多新问题，过去学习少的同志就更是如此了。我们国家改革的新形势、开放搞活的新形势，以及政治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摆在我们面前，不学习不行。中央提出要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我们法院面临的重大课题就是如何在新时期完成新的任务。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摆在我们面前，新法律不断制定。特别是今、明两年，我们法院工作最紧张、最复杂，有些问题难度大，我们干部的数量不多，物质条件比较差，唯一的办法就是学习，提高我们的思想水平，提高我们的工作能力，提高我们的工作效率，使我们能在新时期担负起新的审判任务，使我们的审判工作有个提高，审判质量、审判效率有个提高，这样，不学习不行。我们过去学习过的同志和过去没有专门学习过的同志都会感到知识不够，法律知识不够、书本知识不够、实践知识也不够。我们必须一面工作、一面学习。我在河北和同志们谈，今明两年的任务特别重，条件也困难，一下子解决不了。要咬紧牙关熬过两年，可能情况会有所好转。第一线审判的同志任务是繁重的，有的同志成天上上下下。越是工作在第一线的同志越是要挤

时间学习，不学习就不能胜任所担负的任务。

学习什么呢？首先，要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其次，学习中央的重大决策，国家体制改革等这些关系全局的事情。我们法院是国家机关的一个部门，如果不了解全局、不关心全局，就不能更好地为全局服务。第三，就是学习业务，过去专门学习过法律的同志，现在也有许多新问题需要学习，过去没有系统学习过的同志，更需要进行学习。我们要在实践中学习。一面工作，一面学习，通过实践提高我们的战斗力。今明两年，我们要打大仗、打硬仗。历史上精兵强将从来是在打大仗、打硬仗中锻炼出来、培养出来的。我们就是要在困难的条件下、复杂的局面下、任务繁重的情况下、碰到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的情况下，艰苦奋斗、继续艰苦奋斗，把我们的工作完成好。在艰苦奋斗中培养出一支思想觉悟高、业务水平高、工作效率高的法院干部队伍。我们一定要把学习提高到法院工作的重要地位上来。所以，在同志们学习即将结束时，我们最高法院党组在家的全体同志来看望大家，表示我们党组对学习的重视。

我代表最高法院对中央党校给予我们的支持再次表示感谢！

祝同志们身体健康、工作愉快！

马原副院长在全国法院系统 民法通则培训班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同志们：

全国法院系统学习《民法通则》的培训班今天开学了。参加这个培训班的，有来自全国二十九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部分中级、基层人民法院的领导和民事、经济审判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教员，以及铁路运输法院、海事法院、军事法院的同志，共二百五十多人。全国党校系统七十多人也热情地参加了这个培训班。这是全国规模最大、参加人数最多的一次学习《民法通则》的培训班。在这里，我对来自全国各地参加学习的同志表示热烈的欢迎；对我们办好培训班给予大力支持的中央党校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感谢；对将为我们辛勤讲授《民法通则》的领导、专家和教授表示敬意。

《民法通则》是我们国家一部重要的基本法，它的制定、颁布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法制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大家都知道，《民法通则》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对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保护公民、法人的民事权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民法通则》的颁布、施行，使我们人民法院的经济审判工作、民事审判工作进入了一个有法可依的新阶段，使经济纠纷案件和民事案件的审理有了基本的准绳和依据。《民法通则》颁布后，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对《民法通则》的学习、宣传和正确实施十分重视，在全国法院院长会议上，任建新副院长代表党组所作的报告中强调指出，各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人员和经济审判人员都要认真学习和努力贯彻好《民法通则》，并要求以学习、贯彻《民法通则》作为民事、经济审判工作的中心，推动各项工作的全面开展。我们要坚决按照最高法院党组的要求，把《民法通则》学习好、宣传好、贯彻执行好，这是我们的光荣职责，也是加强法制、严格依法办案的迫切需要！

最高法院这次举办《民法通则》培训班是学好《民法通则》所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对各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学习好和今后贯彻执行好《民法通则》，更好地发挥司法机关为四化建设服务，必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我们希望大家共同努力，把这个培训班办好！为各地深入学好《民法通则》树立一个良好的榜样，为贯彻好《民法通则》打下一个坚实基础！

应当指出，这次来这里参加学习的每一个同志，都有一个学好《民法通则》的强烈愿望，都有一种学

好《民法通则》的迫切心情。许多同志是一再要求来参加学习的，有的同志甚至自带干粮从遥远的牧区来这里学习，有的同志为了学习好，还自带了座灯。有了这种可贵的情，我们相信一定能够把《民法通则》学好。下面我想就如何进一步学好《民法通则》提点要求和希望：

第一，学好《民法通则》首先要提高我们对学习《民法通则》重要性的认识。大家知道，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中央提出了“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战略思想，最近中央又发出了《全党必须坚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通知》，在通知中明确提出“各级公安、司法机关的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带头学法懂法，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把各项工作纳入法制的轨道。”小平同志在最近的一次重要讲话中深刻指出：

“我们现在的重点是端正党风，但对全局来说是抓法制”，“没有法制不行。”对中央的决定和指示，我们必须坚决贯彻落实。《民法通则》是我们国家仅次于宪法的一部重要的基本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体系中有重要的地位，民法通则同经济体制改革、同两个文明建设、同发展商品经济有着密切的关系，同我们做好民事、经济审判工作，严格依法办事是不可分离的。要学习好《民法通则》，就必须从贯彻中央加强法制的战略思想这个高度上来认识学习《民法通则》的重要意义，只有这样才会有学习的高度责任

感，才会有时代的紧迫感。

第二，学好《民法通则》要有明确的指导思想，也就是说，要用正确思想来指导我们的学习，使我们在领会和掌握法律上收到更好的效果。这里我们要求大家在学习中首先要树立坚强的法制观念。要看到《民法通则》的制定颁布和施行是我们民事审判工作和经济审判工作由过去依靠政策、依靠经验办案过渡到依法办案的一个重要标志。民事审判干部和经济审判干部在思想上不能再有“不学习，靠实践、对付干”的错误认识。“学不学，凑合干”，本身就是法制观念不强的反映，抱着这种思想是绝对学不好《民法通则》的。其次我们要结合实际，领会法律的规定。应当看到，我们国家是一个幅员广大，人口众多，经济发展不平衡，民族风俗习惯也各有不同的国家。当前，我们国家又处在一个伟大的历史变革时期，新事物层出不穷，许多经验没有上升为法律，因此在学习上要着重于结合实际理解立法的精神，掌握各项基本原则。准确地运用法律是决不能离开实际的。此外，还要把《民法通则》的学习，同其他单行的民事、经济法律的学习结合起来，从整体上提高我们的法律水平。

第三，学好《民法通则》要学以致用，密切结合审判实践，认真研究法律的适用问题。我们学法是为了懂法，懂法是为了执法，学习中要善于运用我们遇

到的各种典型案例，就案学法，就案论法，研究如何具体适用法律，并且要深入学习民法理论。

同志们：一个月紧张的学习就要开始了，我预祝大家学习圆满结束，取得卓著的成效！祝大家身体好、学习好！

目 录

学习 学习 再学习(代序).....郑天翔(1)

在全国法院系统《民法通则》培训班

开学典礼上的讲话.....马 原(4)

第 一 讲:《民法通则》的制定和

立法精神.....顾昂然(1)

第 二 讲:民法的调整范围.....王家福(56)

第 三 讲:民法的基本原则.....王家福(79)

第 四 讲:公民.....江 平(93)

第 五 讲:法人.....江 平(115)

第 六 讲:民事法律行为.....柴发邦(130)

第 七 讲:代理.....柴发邦(154)

第 八 讲:财产所有权.....佟 柔(174)

第 九 讲:债权.....赵中孚(196)

第 十 讲:知识产权、人身权.....王家福(208)

第十一讲:民事责任.....魏振瀛(228)

第十二讲：民事责任……………张佩霖（ 266 ）

第十三讲：时效……………谢怀栻（ 280 ）

第十四讲：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
适用……………费宗祯（ 290 ）

专题：关于农村经济改革的情况
和问题……………张云千（ 326 ）

专题：我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恢复
发展情况及个体工商户
的法律地位问题……………甘国屏（ 345 ）

专题：关于城市私房的管理问题……………杨幼如（ 368 ）

专题：我国第一部土地管理法……………陈寿山（ 390 ）

专题：当前合同管理方面的情况
和问题……………张成泉（ 399 ）

专题：国际私法中的冲突规范和
专用实体规范……………任继圣（ 420 ）

专题：关于贯彻《民法通则》的
几个问题……………唐德华（ 437 ）

后 记……………（ 475 ）

第 一 讲

《民法通则》的制定和 立法精神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顾昂然

《民法通则》是由法工委和高法院共同起草的。高法院同志让我来作个介绍，我把制定《民法通则》的基本情况和主要问题，向同志们作些介绍。

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制定了《民法通则》，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上的一件大事情。为什么说《民法通则》的制定，是法制建设上的一件大事呢？

因为民法是个重要的基本法律，与千家万户、男女老少有密切的关系，对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有重要的意义。什么是民法？过去有些人了解的不太全面。对于这个问题，《民法通则》第二条作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有些同志以为，民法只管老百姓之间的民事纠纷，实际上民法管的范围很宽。从《民法通则》第二条的规定可以看出，民法不只是管老百姓之间的民事活动，也管企业、机关、团体等法人之间的民事关系，民事关系不仅仅是人身关系（结婚、离婚），更重要的是作为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财产关系。根据这个规

定，国家、集体、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的所有权，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等，如对国有土地、草原的使用权和农牧民对土地、草原的承包经营权等，受民法保护；买卖、租赁、运输等经济合同由民法管；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的保护，民法也要管。公民的生活离不开民法；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和经营，离不开民法；作家、科学家从事创作和发明，也与民法有关；对外经济往来，也涉及到民法。所以说，民法的确是千家万户、男女老少有密切关系，与公民和组织，对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对内、对外，都有密切的关系。国务院经济部门的一位负责同志说：原以为民法与我们没有关系，听了王汉斌同志关于《民法通则》的说明以后，感到民法与我们的关系非常密切。由此可见，民法是非常重要的基本法律。

建国后，民法的起草工作就开始了。再早的不说了，一九五四年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后，常委办公厅研究室就开始起草民法。一九六二年毛主席提出，不仅刑法要，民法也需要。此后又进一步起草。但这两次起草工作，都没有最后制定。长期以来，我国的法制不健全，民事方面的法律更缺乏。《民法通则》和一批有关民事的单行法律制定以后，改变了我国长期以来比较缺乏民法的状况。应该说，《民法通则》制定后，有关民事方面的基本规定是有了，这是法制建设上的一件大事情。

《民法通则》制定以后，各地都在进行学习、宣传。今年六月，邓小平同志说：对全局来说是抓法制。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解决教育问题，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小平同志非常强调法制的教育问题。《民法通则》制定以后要很好地贯彻，

一方面，在干部、群众中要很好地学习、宣传；另一方面，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如何根据本身的业务，具体贯彻《民法通则》。很多单位正在作这方面的工作，工商局正在研究从工商部门的角度，如何贯彻《民法通则》，司法部也在研究如何贯彻《民法通则》。民法与法院的关系非常密切，最高人民法院的领导同志非常重视法院系统对《民法通则》的学习和贯彻执行。请同志来办培训班，就是为了这个目的。

为了便于同志们掌握《民法通则》的精神，我把制定《民法通则》的有关情况，从两个方面来介绍，先简单地介绍一下民法制定的情况，第二部分介绍《民法通则》的主要问题。

第一部分 《民法通则》制定的简单情况

一、制定民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党和国家对制定民法非常重视。一九七八年，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建国三十多年来的经验教训，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教训，提出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小平同志提出：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那时就提出要集中力量制定民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加快法制建设，一九七九年三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成立了法制委员会，彭真同志担任法制委员会主任。七九年七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就制定了七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都是那时制定的。一九七九年十一月，法制委员会成立民法起草小组，杨秀峰同志挂帅，陶老、马原同志都参加了。一

九八二年制定的新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之一，就是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民事方面的基本法律就是民法。

党和国家这样重视民法的起草工作，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是进行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需要。粉碎“四人帮”以后，十一届三中全会把我们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转到经济建设方面来了。因此，制定保障经济建设方面的法律，就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一方面要打击破坏经济建设的经济犯罪，另一方面要把经济关系、经济活动的准则，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的经济关系，这是经济活动里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

第二，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彭真同志去年在全国《民法通则》座谈会上讲到，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但还存在着三种经济，不同经济之间，各种经济自身之间，以及消费者和生产者之间，都要有商品交换，要有市场。同时，还有人和人之间的复杂的社会生活关系，这就需要制定民法。赵紫阳同志在《关于七·五计划的报告》中讲道，改革的基本方向必须符合于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并提出，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时期，尤其是在象我们这样一个经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要实现生产的高度社会化和现代化，迅速发展生产力，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我国的商品经济从总体上讲，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有本质上的不同。但既然是商品经济，必然有共性，如等价

交换、平等自愿等，这就需要有民法来调整。所以，在我们国家，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断地发展，民法的范围不是越来越小，而是越来越宽，作用不是缩小，而是越来越大。过去，人们对民法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的作用，有过不同的认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就是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农村要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发展；关于计划，要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减少调拨物资的种类和数量；要建立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鼓励横向的经济联合，等等。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民法适用的范围越来越大，越来越迫切地需要制定民法。

第三，是实行对外开放的需要。实行对外开放是我国一项基本政策。我们同国外进一步开展经济，贸易、技术、文化各个方面的交流，就需要健全法制。外国人希望他们的合法利益能够得到法律的保证。去年全国人大会议后，日本邀请彭真同志去访问，彭真同志在日本访问期间，中心讲了一个问题，即互相之间政治上的友好，必须要有经济上的互助合作为基础；而经济方面的合作，应当是全面的经济合作。就是说，经济合作不仅是贸易，要技术合作、资金合作等。彭真同志在日本国会上的讲话，对关东、关西财团的讲话，都谈到这个问题。日本方面提了两个问题，一是投资环境，二是法制。关于投资环境（基础设施等）方面，由政府去解决。关于法制方面，要进一步健全。外国人希望我们制定法律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他们要在我国投资，要与我国进行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他们的合法利益，希望得到法律的保护。如外国人关心的一个问题是，在中国投资，搞合资经营，会不会被收归国有？这个问题，赵紫阳同志在美国访问时就